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以下简称“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u>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u>

		<u>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集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u>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八、 暂停、拒绝或不再进行新一期集中申购的情形		新增： <u>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u>

		<u>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拒绝或不再进行新一期集中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 4 项以外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集中申购或不再进行新一期集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集中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集中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集中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新一运作期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下一运作期的开始日期相应顺延。	发生上述除第 <u>4、8</u> 项以外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集中申购或不再进行新一期集中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集中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集中申购申请被 <u>全部或部分拒绝的</u> ，被拒绝的集中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集中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进行新一运作期集中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下一运作期的开始日期相应顺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u>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李勍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u> 法定代表人：<u>朱学华</u>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u>易会满</u> 注册资本：人民币 <u>35,640,625.71 万元</u>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新增： <u>（7）在开放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u>

	因市场变化或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u>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 <u>除上述(7)、(8)项外，</u>因市场变化或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3、暂停公告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		新增：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的；</u>

益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定期报告		新增： <u>（5）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 <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		新增： <u>24、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